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如有更新條文，請依現場辦理為主。)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 說明	作業 期限
受理階段	受理申請	申請人	申請人應具以下資格、備齊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 申請人資格： 1、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102年最低生活費為10，244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柒百五十萬元者。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最近3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全家係指直系所有應盡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全部兒子、媳婦、未出嫁女兒、無工作能力之孫子)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申請人郵局存摺明細(一年內)。 5、 其他證明文件（如國中以上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離婚證書、失蹤證明書等）。 6、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	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審查階段	審核資格	社福課	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簽請首長進行初審	

核判階段	核發補助	苗栗縣政府	首長初審無誤後，函轉苗栗縣政府進行複審，複審完成後，依相關規定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